

附件三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申請案，非屬政府機關(構)委製，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、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(捐)助之電視頻道、事業所委製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